

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文件

黑森食安〔2017〕585号

关于印发森工系统“看脸选饭店”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牡丹江、松花江、合江林管局及所属各林业局、重点国有林管理局：

根据省食药局年初工作安排和黑食药监餐饮函〔2017〕12号文件精神，现将《森工系统“看脸选饭店”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
2017年9月1日

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办公室

2017年9月1日印发

森工系统“看脸选饭店”活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督促餐饮服务单位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充分发挥食品安全监督量化结果公示的作用，有效防控食品安全风险，增强公众健康餐饮消费安全意识，总局决定在森工系统开展“看脸选饭店”活动，特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国家食药总局、省食药局、总局关于抓好食品安全工作方针、要求为目标，森工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紧紧围绕确保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这一中心任务，建立科学规范的评定标准和程序，及时向社会公示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公开、公平和公正；鼓励餐饮服务单位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提高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鼓励监管部门合理配置监管资源，努力提高监管效能和水平。

二、工作目标

通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全面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责任，进一步强化餐饮服务经营者作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意识，提高餐饮服务单位的管理水平，确保公众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在全面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和公示管理工作的基础上，坚持日常监管、“明厨亮灶”与量化分级相结合，探索将量化等级公示牌贴到店门，不断扩大看“笑脸”就餐渠道的知晓率，引导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保障

水平不断提高，促进森工系统餐饮行业提档升级。

三、实施范围

在全系统范围内实施开展，森工雪乡作为“看脸选饭店”试点景区，各林业局分别选定10家餐饮单位作为试点店。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8月24日-8月31日）。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评定标准，通过电视、报纸、微信等媒体开展宣传，营造声势，组织开展“看笑脸选饭店”就餐活动。

（二）实施阶段（9月1日-10月31日）。根据评定标准遴选出优秀单位作为“看脸选饭店”实施单位。积极开展户外笑脸悬挂和张贴活动，探索并完善公示及查询渠道，及时公布量化分级结果，让公众知晓“笑脸”内涵以及查询渠道。

（三）总结阶段（11月1日-11月10日）。总结和提炼在行动中涌现出来的好做法，提炼成功经验，巩固提高“看脸选饭店”在公众就餐中的参考地位。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要高度重视，成立活动领导小组，精心组织，保证把管理优秀、干净整洁的餐饮单位悬挂上笑脸公示牌，保证活动稳步推进。

（二）典型示范，确保取得实效。要以开展“看笑脸选饭店”活动为契机，结合“明厨亮灶”厨房改造工作，创新活动方式，确保每个林业局选取10家餐饮单位进行示范推动，充分发挥业户

的责任意识，有效调动消费者参与食品安全监督的积极性，形成企业自律、政府监管、群众监督的社会共治格局。

（三）强化考核，注重协调沟通。总局食安办将“看脸选饭店”活动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要加强信息的沟通和交流，及时总结报送活动的经验、创新做法和成效及其他有关信息。各林业局将工作总结于11月10日前报总局食安办。

联系人：魏怀春、许晓珊

电话：0451-82626507

传真：0451-82626507

邮箱：sgsab2014@163.com